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2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B座福朋雅乐轩酒店二层策略2+3厅，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2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 2018年5月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B座福朋雅乐轩酒店二层策略2+3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4、5、6 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3) 等相关公告文件。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 上述议案 4、议案 6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3”，投票简称为“石基投票”。
-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本通知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